**园艺学院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

1、危险废弃物是指各实验室在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2、学校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储，专人管理，统一处置”的原则；

3、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体液体废物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随意丟弃；

4、按下列类别收集和处置产生的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废液(废酸液、废碱液、混合有机液、重金属废液)，试剂空瓶(酸性、碱性、盐类、有机物)，废剧毒化学试剂，废化学试剂(有机液体、有机固体、无机盐固体、无机盐液体、强氧化性、强还原性、强酸、强碱、金属单质、活泼金属、易自燃、无标签试剂)，生化医学实验室废弃物等；

5、盛装废液不可过满，须确保容器口与液体表面之间不小于10厘米的距离，封口需严密不得渗漏。检査废弃试剂外包装，防止危险废弃物破损、泄漏或泼撒；

6、废液容器、盛装废试剂空瓶编织袋及废化学试剂包装纸箱上面须粘贴《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标签》，并列岀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分箱清单，明显标示实验室名称、教学楼及房号、废弃物类型、废物形态、危险特性等信息。同时，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台账，由专人负责填写，建立处置档案(包括废弃物名称、类别、数量、主要成分、实验室名称、负责人、日期等信息)；

7、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要集中存放管理，存放区域保持良好通风，远离火源、热源，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存放危险废弃物的房间应张贴废弃物警示标识。

8、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按相关规定预处理后，保证安全存放；对剧毒类、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且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严格管理；

9、实验室定期将实验废弃物回收转移存放到学院指定的废弃物暂存地分类暂存，按要求汇总并报资产管理处进行处置。转移实验废弃物过程中相关操作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安全。

园艺学院